

7-1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商城县自然资源局(单位名称)的商城县城镇土地级别制定标定地价、地价动态监测及城镇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调整项目二包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商城县城镇土地级别制定标定地价、地价动态监测及城镇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调整项目二包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河南恒胜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2人,营业收入为354.44万元,资产总额为306.97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人,营业收入为 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 河南恒胜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(加盖企业电子签章)

法定代表人(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): 郭海生 (签字或盖章)

日期: 2023年11月30日

说明:符合要求的单位,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;不属于小型、微型的企业不需要提供